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91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91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8,480 股。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